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于2018年7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持股5%以上股东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、白昌龙、王彦顺、王延传、白云、王洪涛、王红颖之间的交易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将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汪军民、童宏怀、陶宝山

2018年7月26日